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222 号

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汉威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威科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汉威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汉威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得到汉威科技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汉威科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汉威科技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科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31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1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汉威科技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汉威科技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确定2022年9月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0.00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对该部分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

属期限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65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68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限均已届满12个月以上，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规定。

4、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65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186,796.4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为273,244,640.49元，相对于考核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534,778.34元）的增长率为32.94%，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归属比例100%。

5、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101人中，9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系结果为A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系结果为B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系结果为D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为93人，归属数量为188.56万股，授予价格为11.87元/股（调整后），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予以作废；3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8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全部不能归属，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24 万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24 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